# 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學分說明

## (以申請人入學年度)

#### 109學年度 (學號開頭:109)

需修畢 109 學年度本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,含基礎科學(14 學分)、必修(31 學分)、專業選修(30 學分),總計 75 學分。109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參閱系網頁: 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education/undergraduate 修課規定(109 學年度,備註 17)。

## 110學年度 (學號開頭:110)

需修畢 110 學年度本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,含基礎科學(14 學分)、必修(31 學分)、專業選修(30 學分),總計 75 學分。11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參閱系網頁: 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education/undergraduate 修課規定(110 學年度,備註 8)。

#### 111學年度 (學號開頭:111)

需修畢 111 學年度本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,含基礎科學(14 學分)、必修(31 學分)、專業選修(30 學分),總計 75 學分。11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參閱系網頁: 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education/undergraduate 修課規定(111 學年度,備註 9)。

## 112學年度 (學號開頭:112)

需修畢 112 學年度本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,含基礎科學(14 學分)、必修(31 學分)、專業選修(30 學分),總計 75 學分。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請參閱系網頁: https://www.cs.nycu.edu.tw/education/undergraduate 修課規定(112 學年度,備註 9)。